

与“生产经营有关”的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E\\_E2\\_80\\_9C\\_E7\\_94\\_9F\\_E4\\_c46\\_5462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6/2021_2022__E4_B8_8E_E2_80_9C_E7_94_9F_E4_c46_546256.htm) 问题：新的增值税条例实行以后，我们单位（商业企业）办公使用的电脑、打印机之类的固定资产能不能抵扣进项税？是否存在“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固定资产可以抵扣，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联系的固定资产（比如办公室用的电脑）不能抵扣？”与“生产经营有关”具体指的是什么？回答：1、“与生产经营有关”如何界定，目前税法中还没有具体的条款。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）规定第十条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（一）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（二）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；（三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（四）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；（五）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。“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：条例第十条第（一）项所称购进货物，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（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）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（以下简称免税）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。前款所称固定资产，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、机械、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、工具、器具等。第二十三条规定：条例

第十条第（一）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，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、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。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、形状改变的财产，包括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。纳税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装饰不动产，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。据此，你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，应根据上述规定严格划分可抵扣和不可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，如涉及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联的附属物、地上附着物等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进项税额是不得抵扣的；机器设备、运输工具（应纳消费税小汽车外）除专门用于非应税项目、免税项目、集体福利等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外，包括混用的机器设备在内的其他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均可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